

证券代码：872527

证券简称：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的情况，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向关联方借款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借款	拆借流动资金	张锦海、郑敦邓	不超过 1,5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500 万元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2018 年度将需要对外进行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将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出借人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张锦海、郑敦邓为公司提供担保将不收取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担保额
借款担保	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 为公司提供担保	张锦海、 郑敦邓	不超过 2,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关联关系概述：

张锦海担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敦邓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锦海、郑敦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锦海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11号***	-	-
郑敦邓	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新寨村***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关系概述”。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为满足公司资金所必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 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股东人数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不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